

#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

##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
### 壹、實施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- 四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。

#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提供校內教師特殊教育轉銜服務相關專業知能。
- 二、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轉銜服務。
- 三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相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訊息。
- 四、加強聯繫學區之幼稚園與國中，落實新生與應屆畢業生之「轉銜會議」。
- 五、加強聯繫學校之低、中、高年級，落實跨年段學生之「先行安置會議」。

### 參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轉銜工作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而持續性之個別化轉銜服務。
-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，減低學生在心理與環境上的衝突。
- 三、做好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銜接，讓特殊教育學生有進入新環境之預備心。
- 四、個別化轉銜服務資料整體銜接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特教組長、資源班教師。

伍、對象：本校新生、跨年段、應屆畢業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。

### 陸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，召開轉銜服務會議。
- 二、擬定個別化轉銜計畫，安排轉銜活動與課程，邀請家長共同參與。
- 三、轉銜資料應包括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習紀錄摘要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、相關專業服務紀錄及建議、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。
- 四、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資料與書面資料轉銜，並進行轉銜追蹤。

柒、各階段轉銜服務計畫工作內容

轉銜階段	工作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學校單位	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	開學後一週內
學前教育階段	新生入學安置： 1. 屆齡入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申請。 2. 鑑輔會安排鑑定。 3. 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。	十一月~隔年四月
	召開學生跨階段升小一轉銜暨安置會議。	五月~六月
國民小學階段	1. 建置學生基本資料。 2. 完成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3.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	開學一個月內
	生活及學習輔導：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教學及相關服務。	學期中
	召開國小學生升中、高年級先行安置會議。	六月
國小應屆畢業生	應屆畢業生：提報鑑輔會跨階段升國中安置申請。	十二月~一月
	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： 1. 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轉銜服務重點。 2. 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。 3. 提供學區內國中資源班的相關資訊。 4. 確認畢業生家長之期望。 5. 畢業生和升學之國中特教老師進行座談。 6. 帶畢業生、家長參觀未來升學之國中。 7. 評量學生學習現況以做轉銜參考。 8. 建置完整之轉銜資料。	八月~隔年六月
	參與國中輔導會議。 追蹤學生入國中後之適應情形。	畢業後六個月內

捌、參與人員：原安置單位人員、新安置單位人員、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學生、相關專業人員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特教組長 葉志航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楊愛娟

校長：

高雄市三民區  
東光國民小學  
柯惠玲